

红玫瑰智盈系列理财产品添金 202055 期

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

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，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。产品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理财非存款，投资需谨慎。

产品管理人：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托管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 告 期：2020 年 07 月 01 日-2020 年 09 月 30 日

报告生成日：2020 年 10 月 12 日

第一章 基本信息

产品名称	红玫瑰智盈系列理财产品添金 202055 期
理财产品代码	LC0420JZ0055
产品登记编码	C1080920000087
产品托管机构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募集方式	公募
产品运作模式	封闭式净值型
产品投资性质	固定收益类
产品募集规模	8985.00 万元
产品期限类型	1-3 年（含）
募集起始日期	2020-02-06
募集结束日期	2020-02-12
产品起始日期	2020-02-13
产品终止日期	2021-03-11
业绩比较基准	5%

第二章 净值、存续规模及收益表现

时点指标					区间指标		
	份额净值（元）	份额总数（万份）	累计净值（元）	资产净值（万元）		净值增长率	业绩基准增长率
报告期末	1.0316	8985.0	1.0316	9269.3	-	-	-
一个月前	1.0275	8985.0	1.0275	9232.4	过去一个月	0.400%	0.411%
两个月前	1.0233	8985.0	1.0233	9194.3	过去两个月	0.816%	0.836%
三个月前	1.0190	8985.0	1.0190	9156.1	过去三个月	1.236%	1.260%
六个月前	1.0066	8985.0	1.0066	9044.1	过去六个月	2.490%	2.508%
一年前	-	-	-	-	过去一年	-	-
-	-	-	-	-	成立至今	3.164%	3.164%

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

3.1 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

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，通过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合理配置，在确保本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追求稳定合理的回报。

3.2 产品未来表现展望

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、金融市场运行情况综合分析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，力争获取超额收益。

3.3 报告期内产品运作合规守信情况

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：

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，在报告期内产品运作严格遵守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，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、安全高效的原则，在认真控制产品投资风险的基础上，为产品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。

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：

在报告期内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产品的托管人，严格遵守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，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、安全高效的原则，不存在任何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产品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在报告期内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产品的管理人，在资金的投资运作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、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严格遵循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。

第五章 资产持仓

5.1 期末产品资产持仓情况

序号	资产类别	穿透前占总资产比例	穿透后占总资产比例
1	现金及银行存款	-	-
2	同业存单	-	-
3	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	-	-
4	债券	-	-
5	理财直接融资工具	-	-
6	新增可投资资产	-	-
7	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	-	100.0%
8	权益类资产	-	-
9	金融衍生品	-	-
10	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	-	-
11	商品类资产	-	-
12	另类资产	-	-
13	公募基金	-	-
14	私募基金	-	-
15	资产管理产品	100.0%	-
16	委外投资——协议方式	-	-

5.2 期末产品持有的前十项资产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代码	持有金额 (万元)	占总资产的 比例
1	应收账款转 让协议	应收账款	-	9084.94	100.0%

5.3 期末产品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

序号	融资客户	项目名称	交易结构	收益率 (%)	剩余期限 (天)	风险情况
1	中润鸿盛 (深圳)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	购房尾款应 收账款	应收账款	12.00	142	-
2	中润鸿盛 (深圳)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	购房尾款应 收账款	应收账款	12.00	132	-
3	中润鸿盛 (深圳)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	购房尾款应 收账款	应收账款	12.00	138	-

5.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产品投资于本行或托管机构，其主要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、最终受益人，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，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，严格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，按照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第六章 收益分配情况

该产品报告期内未发生分红。

第七章 风险分析

7.1 理财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

本产品投资运营过程中，管理人综合考虑了资产流动性、产品赎回压力和负债到期情况，采用了合理的流动性管理手段，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。

7.2 理财投资组合其他风险分析

本产品投资运营过程中，管理人对产品的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法律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建立完善的风控机制，相关风险总体可控。

第八章 投资账户信息

本产品¹在托管人处开设了相关托管账户，用于产品资金划转和投资运作。

第九章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

无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。